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教字〔2025〕2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办法》经2024年12月30日第四届校党委第2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2024年度青海大学推进一流本科教育教学建设实施方案》（青大校教字〔2024〕11号）等文件精神，以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整改为抓手，完善教学管理体制，规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充分调动教师参与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学院办学主体地位，规范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性，进一步筑牢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新模式，促进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

二、设立条件

（一）基层教学组织实行负责人制，原则上每个基层教学组织设置 1 名负责人，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且有 5 年以上一线教学经历。

（二）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以专业类为基准，根据学校设置的本科专业实际情况，由一个或多个同类专业组成的集合作为标准组建专业（类）教研室；专业（类）教研室负责人原则为专业负责人，如专业负责人为学院领导等特殊情況，依据机构编制规定，可设置教研室主任为具体负责人。

（三）课程教研室或课程组（教学团队）原则上按相同或相近课程组建。以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及学科平台课为基准可组建课程教研室；鼓励各教学单位以课程（群）为基准组建课程组（教学团队），以上基层教学组织要求专任教师（校内）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校内）不少于 3 人。

（四）以专业（类）或课程（群）为基准组建的虚拟教研室，要求专任教师（校内）人数不少于 6 人，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校内）不少于 2 人。

（五）为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实一体推进教学质量提升，原则上除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教学团队和重要的实验教学平台等之外，一般不单独设立纯实验教学基层教学组织，专职实验教师应纳入对应专业或课程建设教研室中。

（六）每名教师最多同时可参加 2 个基层教学组织，有专业支撑者其中 1 个须为专业教研室，另 1 个为其他类别基层教学组织。

(七)基层教学组织应有稳定的专业学科发展方向或课程建设方向,承担饱满的教学及教学研究任务,具有开展教学或学术活动的软硬件实力及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三、设立程序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审核备案制,在符合学校整体布局和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统筹规划,对于符合设立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经本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教务处批准、组织人事部备案后设立。多个教学单位联合共建的基层教学组织,由涉及教学单位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审议通过,报教务处批准、组织人事部备案后设立。基层教学组织的调整或撤销参照设立程序进行。

四、基层教学组织的职责

(一)实现“党建业务双促双融双提升”目标。充分发挥党建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高度融合,牢固树立“双提升”工作理念,坚持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并重,以党建的高质量促进业务的高质量。

(二)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组织教师学习、研讨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教学的基本方针政策,督促教师严格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和教学纪律规范,树立良好教风,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弘扬教育家精神,做“四有”好老师。

(三)组织教学活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组织落实教学任务,规范课堂教学和教学文件,严格学业管理,提高课堂教

学水平及效果。加强对各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开展教学质量分析、评价和持续改进。

（四）推进专业建设。加强对相关学科、产业、领域发展趋势及人才需求的研究，参与制定、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建设规划，推进专业与产业对接，优化整合教学资源，促进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应发挥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五）加强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优化课程体系，组织制定或完善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教学大纲，加强特色鲜明的一流课程建设。组织教师集体精心备课、磨课，促进教师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学科前沿、最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教）研成果和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堂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提升教师信息化和 AI 辅助教学能力。选用或编写高水平优质特色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深化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六）强化实践教学。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强化对课程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和管理，落实各类实验教学场所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凸显专业特色。协助建立校外实

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七）加强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和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组织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申报与实施，支持教师参加相关教学研讨会议和教学竞赛。强化成果凝练与转化，通过教改项目产生高质量教学成果，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成果奖凝练及申报。

（八）促进教师教学发展。落实每位教师每学期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安排。加强教学梯队建设，重视教师培训，建立健全新教师、青年教师“传、帮、带”指导制度，新任教师不得直接上讲台，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授课。强化教师 AI 运用实践，提高数字化和智能化教学能力，为教师个体的教学发展提供专业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强化合作意识，促进团队进步。

五、工作制度

基层教学组织应规范组织活动，认真执行学校、学院的各种教学与管理规章制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规范基层教学组织的活动内容和活动方式，进行科学管理。

（一）基层教学组织应充分结合学校常规设置的政治理论学习时段，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4 次的集体备课、教育理论学习、教

学经验交流、教学问题探究等各种形式教研活动。教研活动应当议题明确、讨论充分、记录完备，做到有思路、有决议、有执行、有落实。

（二）基层教学组织应重视教师培养与个体发展，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落实负责人听课制和同行相互听课制，开展集体教学观摩活动，将听课、研课、评课三者有效结合，提升集体教学能力。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开展教学观摩活动 1 次，负责人每学期随机听课不少于 4 次，教师相互听课不少于 2 次。

（三）基层教学组织应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每学年申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不少于 1 项。

（四）基层教学组织应注重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和质量的提升，组织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以赛促教”，每学年 50 岁以下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不少于 1 人次。

（五）基层教学组织应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要求，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审查制、新开课准入制、课程教学文件/试卷审查制，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

（六）基层教学组织应紧密配合学校和学院的督导工作，对课堂教学过程及成效开展调研、评价与诊断，提出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的意见或建议。

六、保障措施与考核激励

（一）实行“学校—学院（部）—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度。学校负责统筹协调、规划指导、检查督办；各学院（部）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管理、内涵建设；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织开展工作推进。

（二）各教学单位是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体，应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或补充规定，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制度衔接，加强规范管理，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基层教学组织有序运行，发挥实效。多个教学单位联合共建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牵头教学单位管理。

（三）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应以本科专业发展规划、课程体系建设和学年工作计划为主要依据；重点考察课程教学任务完成情况，课程或专业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教育创新、教学改革方面的探索实践情况，教学研讨活动开展情况，教师教学发展与培育情况等。

（四）学院（部）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本科教学运行经费的10%。跨学院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牵头单位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五）基层教学组织的年度考核工作由学院（部）负责，学校每三年开展1次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及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年度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优秀”的基层组织及负责人（一般不超过25%），可推荐参

加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及先进个人评选，优胜者由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并与各类评优评奖、职称晋升、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等挂钩。对于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必须在半年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所属学院及学校提交整改说明，整改后依然考核不合格的，更换该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七、附则

（一）为有效促进科教融合工作，基层教学组织应积极吸纳校内科研人员。

（二）研究生教学可纳入本科基层教学组织中统一建设管理。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